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2〕214号

关于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市贵池区江口街道大兴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6.5771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274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72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用地 6.7491 公顷，用于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